

#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

## 1、管理费调整方案

基金名称	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
基金简称	中金财富聚金利
管理人名称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托管人名称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》及配套法规、 《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)、《中 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 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
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	2025-11-21
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	2025-11-23
调整原因	根据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关于管理费的相 关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 产净值的0.90%的年费率计提，但如果以0.90%/年的 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，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.3%/ 年，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 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，直至该类风险消除，管理人 方可恢复计提0.90%/年的管理费率。”  2025年11月21日出现上述情形，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 为0.3%。  2025年11月23日上述情况已消除，故管理人恢复管理 费为0.90%。

## 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，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

承受能力，做好风险测评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  
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2日